目 录

1、农村低保政策…………………………………………………1

2、城市低保政策…………………………………………………11

3、特困供养政策…………………………………………………13

4、孤儿救助政策…………………………………………………20

5、临时救助政策…………………………………………………22

6、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27

7、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30

8、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32

9、案例分析………………………………………………………37

农村低保政策

一、定义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是指政府对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农村常住居民家庭实行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二、基本原则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应保尽保，保主保重、动态管理，公平公正、统筹兼顾的原则。

1. 职责分工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

县区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低保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低保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评估认定、审核公示等工作。

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农村低保相关工作。

1. 保障标准

2021年我区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为年人均收入4788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分类施保。一类对象月人均补助水平为399元，二类对象月人均补助水平为378元，三类对象月人均补助水平为84元，四类对象月人均补助水平为58元。

1. 认定条件

具有我区常住农业户口、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年人均纯收入低于我区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区农村低保政策规定的，均应纳入农村低保范围。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1.配偶;2.父母和未成年子女;3.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4.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不计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1.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2.被司法机关羁押或者正在服刑的人员；3.已出嫁但户口未迁出的女儿；4.正在服兵役的人员。

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家庭年收入-家庭刚性支出）÷保障人口

（一）一类保障对象：即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主要包含以下四种情形：

1.家庭无劳动力，无收入来源的；

2.家庭主要劳动力亡故，基本无收入来源的；

3.家庭主要劳动力因重病、重残导致丧失劳动能力，基本无收入来源；

4.因家庭成员常年患重特大疾病、供养大中专学生导致刚性大额支出负担沉重，严重影响基本生活的。

（二）二类保障对象：即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主要包含以下五种情形：

1.家庭主要劳动力经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认定患有癌症（各系统恶性疾病）、肾功能衰竭、心脏病（指肺心病、冠心病、风心病、心肌病中心功能三级以上的）、脑出血、脑血栓后遗症、重症肝病（肝硬化晚期、肝腹水）、糖尿病（胰岛素依赖型）、尘肺病、类风湿疾病（肌肉、关节、心肌改变）、白血病等导致部分丧失劳动力，基本生活困难的；

2.家庭主要劳动力因智力残疾、肢体残疾、精神残疾等导致部分丧失劳动力，基本生活困难，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

3.家庭主要劳动力因遭遇意外事件，导致部分丧失劳动力，基本生活困难的；

4.家庭主要劳动力经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认定患有腰椎肩盘突出、高血压、慢性支气管炎等慢性病或者肢体轻度残疾，生活仅能自理，丧失从事重体力生产劳动能力，基本生活困难的；

5.因家庭成员常年患重特大疾病、供养大中专学生导致刚性大额支出负担较重，基本生活困难的。

（三）三类保障对象：虽有劳动能力，但因家庭成员残疾或者多病，导致维持基本生活困难较大的家庭。

（四）四类保障对象:其他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困难家庭。

（五）单人户施保对象。包含以下两种情形：

1.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

2.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低收入家庭：指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到1.5倍之间（家庭收入在4788元—7182元之间），且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

重度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重病患者是指患有医保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人员和当年就医自负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再实施医疗救助后）超过上年度家庭总收入的患病人员。

六、申请流程

个人申请--镇（街道）受理--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经济状况评估认定--镇（街道）审核--一榜公示--区民政局审批--二榜公示--确定保障对象。

（一）申请：申请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一般以家庭为单位，凡认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农村居民家庭，可以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农村低保的，以个人申请。

需提交材料：

1、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

2、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家庭经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声

明材料;

3、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诚信承诺书、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书;

5、因家庭成员患重特大病、残疾、就学等大额支出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申请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镇。

街道从事与低保工作相关的人员和村干部近亲属申请农村低保的，镇、街道要单独备案登记。

（二）信息核对：个人授权——镇、街道委托——区信息核对中心核对——形成报告。

（三）入户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组织进行入户调查和邻里走访，并征求村民委员会意见。

（四）民主评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村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召开评议小组会议,按照家庭贫困程度对申请对象进行初步核查、民主评议,产生拟保障对象名单。

**民主评议工作程序：**

**1、主持人（镇干部）宣讲农村低保政策文件和有关规定，宣传评议规则和纪律；**

**2、申请人或者代理人陈述家庭基本情况；**

**3、入户调查人员介绍申请家庭经济调查状况;**

**4、参加民主评议的党员代表、村民代表现场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评估;**

**5、对拟纳入对象逐一进行举手表决;**

**6、经民主评议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后,形成评议结论(评议结论可直接写在会议记录本上,也可单独产生材料),参加评议人员签名确认；**

**7、要详细做好会议记录,影像资料、原始资料分类归到村级档案。**

（五）经济状况评估认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入户调查核实情况，对申请农村低保家庭按照《甘肃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进行评估认定。

（六）镇、街道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综合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调查评估、资料审查等情况，组织召开由镇、街道主要领导主持，分管领导、驻村干部、村干部代表参加的审核小组会议,确定拟保保障对象家庭和保障类别,作出审核意见。对拟保障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评估认定、资料审查、审核意见等情况，分别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委会所在地进行一榜公示，公示时间为7日。

（七）区民政局审批：区民政局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进行复核审查,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召开局务会议或者局长办公会议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在所在乡镇(街道)和村同时对申请人姓名、居住地、保障人数、救助金额等进行二榜公示,公示时间为7日。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区民政局正式确定为保障对象,颁发《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保障金通过“一折通”发放到户。

七、经济状况评估认定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的内容，主要包括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和家庭刚性支出等。申请“单人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其收入和财产以家庭为单位计算。

1. 家庭收入。

家庭收入是指家庭所有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性收入中，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实际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以及其他应当计入的家庭收入项目。

1.工资性收入。指家庭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后的收入。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2.经营净收入。指家庭成员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3.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4.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

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以及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不计入家庭收入。“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二）家庭财产。

家庭财产主要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所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

1.不动产。主要包括家庭成员持有房屋、林木等定着物情况。

2.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以及市场主体（包括开办或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车辆（包括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等，不包括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等情况。

（三）家庭刚性支出。

家庭刚性支出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病、因残、因学等造成的必须支出。

1.因病刚性支出。主要包括家庭成员因病住院，按规定享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后，由个人自负的合规费用；长期患慢性疾病需门诊救治，按规定享受相关报销救助政策后，由个人自负的合规费用；因治疗疾病必须支出的交通费、基本生活费等。

2.因残刚性支出。主要指家庭成员因残疾康复治疗和配备必要的辅助器械个人支出费用。

3.因学刚性支出。主要指家庭成员中有就读于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每年缴纳的学杂费、书本费以及必须支出的基本生活费。

（四）申请农村低保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财产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银行存款（不包括6个月内因病、因学等筹集的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总额不超过“当地农村低保标准（元/人月）×保障家庭人口（人）×24（月）”的计算数额。

2.居住用房不超过1套（栋），且名下再无其它商品房、商铺、车库（位）、出租类不动产等。

3.无5万元以上（购车价）消费型机动车或大型农机具（不包括已损坏废弃车辆和农机具）。

4.无经商登记信息。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查询到经商登记信息，但无经济实体、无收入，或者属于无雇员的小作坊、小卖部，净收入不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以及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统一参加当地合作社、集体所有制公司等经济组织的，可申请复核，经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后，可视为无经商登记。

城市低保政策

一、城市低保的保障对象

凡持有我区非农业户口，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1年我区城市低保标准为家庭月人均收入636元)，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均可在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可以由户主提出申请，也可以由社区或委托他人提出申请）。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已出嫁但户口未迁出女儿，服兵役人员、服刑人员等特殊情况，虽然户口未迁出但实际没有共同生活的，不能做为共同生活成员纳入。）

二、城市低保对象的分类

（一）全额保障对象

1.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根据本人意愿，可选择申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 家庭主要成员亡故或者重度残疾且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基本没有收入来源的家庭；

3. 生活特别困难的单亲家庭且同时有共同生活的未成年子女和老年人的；

4. 家庭主要成员被司法机关羁押或者正在服刑，留守人员仅为老年人或者未成年人的困难家庭。

（二）差额保障对象

1. 家庭主要成员患重特大疾病（含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长期卧床不起且无其他收入，经济负担沉重，严重入不敷出的家庭；

2. 子女因病、因残无赡养能力、单独生活的老年人；

3. 供养大中专学生或者高中生，造成生活明显困难的家庭；

4. 生活特别困难的单亲家庭；

5. 父母双亡，由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抚养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家庭（也可报孤儿）；  
 6.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3年以上（含3年）的生活困难的在册宗教教职人员；  
 7. 健在的国民党抗战老兵和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家庭；  
 8. 其他符合城市低保规定条件、生活比较困难的家庭。

（三）“单人户”施保对象

1.城市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

2.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

1. 特困人员的认定条件

**特困人员**是指具有我区常住户口，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残疾人（这里的残疾是指：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1.无生活来源的认定。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这里的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优待抚恤金、高龄津贴不计入在内。

2.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认定。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1）特困人员；（2）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3）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2020年，我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0505.2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9093.2元）；（4）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5）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注意事项：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内容

1.提供基本生活条件；2.给予照料服务；3.提供疾病治疗；

4.住房救助；5.教育救助；6.殡葬服务等。

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分为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2021年，我区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519元，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827元，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情况确定为三个档次，一档的（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月400元，二档的（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月280元，三档的（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月140元。

四、申请审批程序

**（一）申请及受理**

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证件（户口本、身份证），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二）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在调查核实的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委会的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审核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民政评议等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审核。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三）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纳入的特困人员要对其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项指标综合评估：

1、自主吃饭；

2、自主穿衣；

3、自主上下床；

4、自主如厕；

5、室内自主行走；

6、自主洗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自理能力三挡）；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视为部分丧失自理能力（自理能力二挡）；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视为完全丧失自理能力（自理能力一档）。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委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将在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四）审批**

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区民政局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从批准之日次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区民政局不予审批，并将理由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

五、特困人员终止救助供养的情形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

（二）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

（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符合特困人员收入规定的。

（五）法定义务人具有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六、特困人员供养方式转变的办理程序

**（一）分散供养转集中供养**

在征得特困人员自愿集中的情况下，镇村需要填写《天水市麦积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审批表》，审批表经由监护人、村（社区）、镇（街道）加注意见和盖章后报区民政局。办理集中供养还需签订集中供养/托养监护协议。

区民政局开具特困供养人员入院通知单，经责任领导签字、单位盖章，送供养机构。

集中供养人员需提供以下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人户口本、身份证、残疾证、特困供养证、社保卡、医疗票据、个人银行卡（存折）。

**（二）集中供养转分散供养**

填写《天水市麦积区特困人员集中转分散供养审批表》，审批表经由监护人、村（社区）、镇（街道）、区民政局加意见同意并盖章。供养机构需提供特困人员入院时交其代管的全部个人证件，交由特困人员及其监护人。集中转为分散供养时，需要重新签订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监护协议，确保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后监护责任落实到位，生活无忧。

七、监护协议的签订及走访探视制度的落实

1、特困供养人员必须全部签订分散/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监护协议。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监护协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监护人、特困人员四方签订；集中供养人员监护协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敬老院、村（居）委会、特困人员四方签订；集中托养人员监护协议由托养机构、特困人员（受托人）、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四方签订。

2、特困人员若不会写字，由其监护人代签字，特困人员本人按指印（旁边注明代签）。

3、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走访探视制度，镇、街道领导每季度走访探视1次，驻村干部每月至少走访探视1次，并做好走访探视记录。

孤儿救助政策

一、孤儿的认定标准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已满18周岁仍在校就读的，继续享有相应政策）

二、申请办理程序

儿童监护人(或本人)向儿童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出具以下证明材料：

1. 儿童本人户口本、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提交公安部门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殡仪馆出具的父母死亡火化证原件；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或失踪法律文书原件;
3. 已满18周岁仍在校就读的，需提交就读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原件。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接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填写《甘肃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报区民政局审批。

经区民政局审查，符合条件的，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将审批结果函告孤儿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时签订孤儿监护协议。

三、资金发放标准及方式

2021年，我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审批次月起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发至儿童本人银行账号内。

四、孤儿个人档案必备资料

1、救助申请书；

2、儿童本人有效证件复印件（户口本、身份证）；

3、公安部门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殡仪馆出具的父母死亡火化证复印件；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或失踪法律文书复印件;

1. 已满18周岁仍在校就读的，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复印；
2. 孤儿监护协议；

6、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申请审批表（档案）。

临时救助政策

一、临时救助的概念

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二、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

（一）申请受理

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户籍地或急难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委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镇、街道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镇、街道可先行受理，后补充完善相关材料。

（二）申请临时救助应提供的材料

1、个人书面申请；

2、居（村）民户口簿（户籍证明）及户主身份证；

3、入户调查表；

4、致贫原因的佐证资料；

5、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根据申请救助范围的不同，还应提供下列材料

1、因家庭成员患危重疾病申请临时救助的，应提供：区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已得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大病医疗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救助和社会帮困的有效凭证，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有效凭证，以及区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

2、家庭成员遭遇车祸、溺水等人身意外伤害，申请临时救助的，应提供：相关部门认定出具的意外伤害结果报告，已得到的各种赔偿、保险、救助资金有效凭证，个人负担费用的有效凭证，以及区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

3、因火灾等突发性意外事件，申请临时救助的，应提供：消防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火灾事故损失报告，以及区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

（四）主动发现受理

村（居）民委员会要主动发现核实本村村民突发意外事件、突患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及时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五）审核审批

**1.支出型救助审核审批程序。**

（1）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逐一调查核实，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区民政局审批。对申请对象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其成员、特困人员，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  
 （2）审批。区民政局收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全面审查，作出审批决定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及时予以救助；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批准；特殊情况可再次给予救助，但一年内不得超过2次。申请审批一般流程如下：

个人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一榜公示（不少于3天）→上报民政局→审核、局务会研究→二榜公示（不少于3天）→审批。  
 **2.急难型救助审核审批程序。**  
 对于困难程度较轻的，可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对困难程度较重的，开展“先行救助”，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直接予以救助，并在急难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和经办人签字、盖章等手续。

三、临时救助对象及救助标准。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救助标准：**对于困难程度较轻、救助金额较小的，根据救助对象困难情形，及时给予800元以下（含800元）的临时救助（乡镇审批）。对于困难程度较重、救助金额较大的，参照支出型救助标准计算方法确定。对于因火灾、交通事故、突患重大疾病等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5000元的临时救助金。（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镇（街道）、区民政局要积极开展“先行救助、后置审批”，可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直接予以救助，并在急难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家庭成员接受学前、高中和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教育（不含自费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入托、出国留学）、医疗、残疾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

**救助标准基本计算方法为：**临时救助标准=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元/人月）×临时救助人数（人）×困难持续时间（月）。其中，救助对象为家庭的，救助人数按照家庭户籍人口计算；救助对象为个人的，按实际救助人数计算。持续时间以月为单位，困难持续时间原则上最长不超过6个月。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一、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国家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而建立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补贴对象为具有我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

二、补贴对象和标准

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补贴标准分为两个档次：**

1. 肢体、视力、智力、精神一级和智力、精神二级残疾人（含以上四种类别多重的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10元；
2. 听力、言语一级和肢体、视力、听力、言语二级残疾人（含以上六种类别多重的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补贴标准也分为两个档次：**

1. 城市低保和农村一、二类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10元；
2. 农村三、四类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

三、政策衔接

对于同时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符合条件且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只能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纳入特困供养、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

四、申请审批程序

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个人申请、镇（街道）受理申请并初核、区残联复核残疾类别及等级、区民政部门审批并确定补贴类别的审核审批程序。

1.个人申请。自2021年4月起，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实现“跨省通办”，申请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可以向全国范围内任何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提出，不受户籍地限制。申请时需提供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本、低保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2.逐级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受理残疾人申请，并根据对象类别、残疾等级，认真做好初审工作，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区残联复核残疾类别及等级，复核合格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审批。

3.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核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开始，按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按月社会化发放制度，由金融代办机构于每月10日前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残疾人家庭或个人账户。

五、动态管理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镇、街道每月衔接区残联提取本镇、街道新办理《残疾人证》残疾人的相关信息数据，并与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进行数据比对，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主动帮助其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确保将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补贴范围。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

一、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补贴制度（以下简称“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是以满足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通过评估，为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包括部分丧失和完全丧失，以下简称“失能”）、失智、高龄等特殊老年人接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或者入住机构养老提供支持的一种制度。

二、补贴对象

1.特困人员中的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失智老年人；

2.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失智老年人；

3.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

4.卫生计生部门认定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的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失智老年人；

5.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低收入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失智老年人。

三、补贴标准及方式

困难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符合补贴条件但已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老年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补贴，不重复享受）。我区困难老年人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照料服务。

四、申请审批流程

1.申请。由老年人本人（申请人）或由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甘肃省困难老年人补贴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本人或其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2.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老年人的能力状况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将评估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区县民政局审批。对公示有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对其重新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3.审批。区民政局在收到评估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并从次月起开始发放。享受补贴的人员名单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并通过养老服务网站、公告栏等方式予以长期公开。不予核准的应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补贴对象因故死亡、户口迁移及其他不符合补贴条件等原因不能享受补贴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养老机构应该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更新公开的名单。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

一、保障对象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具有我区户籍、年龄未满18周岁，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撒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以上重残是指一级、二级残疾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重病是指患有医保部门规定的大病患者；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期限在6个月以上；死亡是指因故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二、认定程序

（一）申请

由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等向儿童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天水市麦积区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见附件1）。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已在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所在福利机构向主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天水市麦积区集中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见附件2）。

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儿童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法定抚养、扶养人的户口簿、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2.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等提出申请的，需提交受委托证明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父母一方死亡的，应当出具的父（母）亲死亡户口本销户页，或医院出具的父（母）亲死亡证明，或殡仪馆出具的父（母）亲死亡火化证，或人民法院出具的父（母）亲宣告死亡法律文书；

4.父母一方失踪的，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失踪证明材料；

5.父母属重度残疾的，应提供一、二级残疾人证或三、四级精神残疾、智力残疾人证及复印件；

6.父母患重病的，应提供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或出院证明；

7.父母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应提供人民法院的判决（决定）书或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等证明材料；

8.父母失联的，应由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户籍地所在村（居）两个以上亲属或邻里出具父母失去联系且不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证明人应当在证明材料上签名并按指印，当地村（居）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均应当加注意见并加盖印章；

9.已经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的人员应当提供低保证或特困供养证复印件；

10.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近期1寸免冠照片3张；

1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已年满18周岁仍在普通全日制本科、普通全日制专科、高等职业学校及中等院校、普通（职业）高中等就读的高中、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在校就读证明；

12.集中供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利机构需提供临时监护协议书。

（二）查验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申请人应当积极主动配合相关工作人员做好资格查验工作，同时承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入户调查和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区级民政部门审批。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福利机构主管民政部门负责审核。

（三）确认

区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所属福利机构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必须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为保护儿童隐私，申请、认定均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1. 终止

保障对象及其家庭情况发生变化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委托的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福利机构应当及时报告上级主管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福利机构上级主管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有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于保障对象及其家庭情况发生变化次月起终止其保障资格。

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死亡的；

2.年满18周岁且未在普通全日制本科、普通全日制专科、高等职业学校及中等院校、普通（职业）高中等就读的；

3.已经在普通全日制本科、普通全日制专科、高等职业学校及中等院校、普通（职业）高中等就读的高中、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毕业的；

4.被依法收养的；

5.父母一方刑满释放或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期满6个月的；

6.父母重新履行抚养义务的；

7.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服刑在押、强制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

8.出现符合终止保障其他情形的。

（五）基本生活保障

1.保障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与当地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相衔接，社会散居每人每月不低于1000元，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每人每月不低于1360元，并随当地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同步调整。

2.资金来源。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通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渠道予以解决。

3.资金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按月直接拨付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的银行卡或银行账户。

**案例分析**

案例1：某村有一户人，家庭人口5人，户主53岁，患肝癌；妻子50岁，身体健康；2个孩子都上大学。其兄弟48岁，未婚，智力二级残疾，父母去世后与兄长一家共同生活，户口也在一起。这户家庭应该怎样救助？

答：首先，这户家庭属于特殊困难家庭，可分别享受三种社会救助政策。其一，虽说户主妻子有劳动力，但要照顾患大病的丈夫和智力二级残疾的弟弟，不能按全劳力计算，应将户主、妻子和两个上学的孩子纳入二类低保范围；其二，兄弟重度残疾，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但兄长无能力抚养，也不是法定的抚养人，应将弟弟纳入农村特困供养范围，由其嫂子承担监护人责任；其三，如果家庭因户主患大病和2个孩子上大学刚性支出较大，应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案列2：某村有一户人口为5人的家庭，户主55岁，肢体三级残疾，能够干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妻子54岁，患尿毒症，长期住院治疗花费大；长子32岁，多重一级残疾；二子28岁，大学毕业在企业工作，身体健康；三子25岁，身体健康，照顾母亲和兄长，偶尔打临工。这户家庭应该怎样救助？

答：这户家庭，二子和三子都有劳动力，户主肢体三级残疾没有完全丧失劳动力，由于三子要照顾患病住院的母亲和残疾的兄长，家里医院两头跑，可偶尔外出打工，不能按全劳力计算，应将户主妻子、长子按照“单人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长子应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如妻子患大病刚性支出大，还应给予临时救助。

案例3：李XX，家庭人口4人，现为一类低保家庭。户主本人66岁，其长子、次子均为视力一级残疾，三子为精神二级残疾。此户应该享受哪类社会救助政策？

答：该家庭长子、次子均视力一级残疾，三子为精神二级残疾。根据2021年4月民政部新修订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视力一级残疾，精神二级残疾，现均被认定为无劳动能力对象；此家庭现为低保对象家庭，收入和财产符合无生活来源条件；户主为60周岁以上低保对象，对三个儿子属于无履行义务能力情形，三个儿子为重度残疾对其父亲也无履行义务能力。因此，该家庭父子4人均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应退出低保，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同时，若家庭基本生活还出现困难，应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案例4：张XX，家庭人口3人，现为一类低保家庭。户主现年58岁，为肢体二级残疾，未婚，无子女，父亲78岁，母亲77岁，(张XX有一兄弟分户单独生活)，现张XX名下有一小卖部，注册资金5千元。此户应该享受哪类社会救助政策？

答：户主张XX现年58岁为肢体二级残疾，未婚，无子女，父母均为70岁以上低保对象。根据2021年4月民政部新修订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户主肢体二级残疾，被认定无劳动能力对象，其赡养人均属于无赡养能力对象。其名下小卖部注册资金为5000元，仅为了维持生活，因此，张XX符合特困人员救助条件，应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

案例5：某社区居民张某，一家3口人,户主张某46岁，失业，原在一建材市场打工月收入2000元,现生病住院无法打工,近2个月花去医疗费3万多元;妻子44岁，一边照顾生病的丈夫,一边打工补贴家用，月收入1800元;儿子20岁在上大学，该家庭应该享受哪类社会救助政策？

答:户主张某因生病刚性支出大，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目前，家庭收入只有他妻子的打工收入,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应减去因病、因学产生的刚性支出。该家庭可纳入城市低保差额保障对象。如张某因病造成家庭刚性支出大入不敷出，还可申请临时救助。

案例6：某社区居民王某，42岁，某企业下岗职工，因车祸造成肢体一级残疾，配偶离家已经失联多年。母亲68岁，企业退休人员，每月领取社保金1800元，儿子14岁，上初中，该家庭应如何救助？

答：户主肢体一级残疾，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配偶离家失联多年，虽然其母亲有养老金，按照人均收入来算，其家庭符合低收入家庭，王某可参照“单人户”纳入城市低保，王某还可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因王某属于重残，配偶失联，所以王某儿子可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案例7:**某村一户人家,户口上3口人,户主73岁,妻子71岁,身体健康;领养一个儿子到外省做了上门女婿,但户口未迁,基本没有履行赡养义务。老俩口亲生的5个女儿已出嫁,其中1个在本村,经常照顾老两生活,其他4个女儿嫁在外地,现该家庭3人享受农村三类低保,是否合理?

答:不合理。该户实际生活人口为2人且已年迈丧失劳动能力。养子户口虽未迁出,但未履行赡养义务,嫁在外地的4个女儿家境一般,没有能力履行义务,两位老人的基本生活靠出嫁在本村的女儿照顾。乡镇政府应督促其他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同时取消其养子的低保，将户主及妻子的保障类别调整为二类低保。

**案例8:**某村有一户4口人的家庭,户主及妻子均45岁,身体健康,家庭经济收入较好，还有1辆8万元的小轿车;长子19岁,脑瘫智力一级残疾，长期做康复治疗;次子14岁,身体健康,在初中就读。某镇政府因这户有1个重度残疾人，将该家庭申报纳入了农村四类低保，保障人口4人,该家庭应当清退还是继续保留?

答:该家庭经济收入状况较好,同时还有消费型车辆，虽然有1个重度残疾人,但家庭财产超标，某镇政府应当进一步调查核实其家庭收入状况,如家庭收入超标，应当立即清退出保障范围；如家庭收入在低收入范围，且因长子残疾需要长期做康复治疗花费大，应在备案后，将户主的长子按“单人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其他3人予以清退。